

证券代码：300462
债券代码：124002

证券简称：华铭智能
债券简称：华铭定转

公告编号：2020-028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0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议案也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事务所”）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2019年度公司支付上会事务所审计费用为人民币57万元。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上会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自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公司的资产总量、审计范围及工作量，参照物价部门有关审计收费标准及结合本地区实际收费水平确定合理的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2013年12月27日，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91310106086242261L，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离、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业资质情况：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号3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8）等。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所提供的审计业务由总所承办。

2. 人员信息

上会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为张晓荣。2018年，合伙人数量为57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373人；截至2019年末，合伙人数量为57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382人（其中296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从业人员总数1130人。

3. 业务规模

上会事务所2018年度业务收入总额为3.62亿元，净资产金额为0.30亿元，审计业务收入2.4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04亿元。

2018年度上会事务所服务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39家，收费总额0.40亿元。上市公司客户主要分布于制造业（22家）、批发和零售业（5家）、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4家）、房地产业（2家）、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2家），资产均值为115.92亿元。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2号）的规定，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不得低于8,000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会事务所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为30,076.64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上会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和行政处罚；2018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1次。

序号	处理处罚类型	处理处罚机关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决定文号	处理处罚决定名称	是否影响目前执业
1	行政监管措施	上海证监局	2018-3-26	沪证监决〔2018〕17号	关于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石东骏、刘洋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否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人员信息

（1）项目合伙人：巢序，注册会计师，1991年至1999年曾先后就职于上海市审计局、上海会计师事务所，2000年至2013年就职于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2013年至今就职于上会事务所。长期从事证券审计业务，兼职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质量控制复核人：韩赟云，注册会计师、ACCA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1996年至1999年就职于上海会计师事务所，1999年至2013年就职于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审计业务，2013年至今就职于上会事务所，从事证券业务质控复核工作，具有20余年证券业务相关工作经历，未有兼职情况。

2.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并符合独立性要求。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核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对上会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了解，认为上会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审计委员会认为，上会事务所在承担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按照国家会计准则及监管机构的要求开展工作，体现了较好的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了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查阅了上会事务所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认可上会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上会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公正、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的责任与义务。为保证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公司董事会继续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进行审议。

2.独立意见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而且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持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公司继续聘请该事务所为**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0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监事会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同意继续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2020年0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本议案尚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6.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04 月 27 日